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第三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以府授財務字第一〇〇〇二二〇五四〇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並依臺中市政府機關業務權責再修正第三點附表一內容。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第三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			一、現行規定第三點附表一項目內容二、(二)依本府機關業務權責酌修文字，並增訂項目內容二、(三)及二、(四)。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附表一項目內容二、(三)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一項目內容二、(五)。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附表一項目內容二、(四)因疏濬以河防安全為首要，未必皆能產生盈餘，非以開源為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一、稅課收入部分：			一、稅課收入部分：			
(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非稅課收入部分：			二、非稅課收入部分：			
(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	財政局	各機關	(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	財政局	各機關	

<p>，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p> <p>(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及 BOT 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p> <p>(三)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之開發方式，以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及改進公共設施。</p> <p>(四)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p> <p>(五)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p> <p>三、其他開源措施：</p> <p>(一)積極辦理國內、</p>	<p>財政局</p> <p>都市發展局</p> <p>捷運工程局</p> <p>教育局</p> <p>經濟發展局</p>	<p><u>財政局</u></p> <p><u>各機關</u></p> <p><u>捷運工程局</u></p> <p>各級學校</p> <p>各機關</p>	<p>，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p> <p>(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BOT、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p> <p>(三)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p> <p>(四)<u>積極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除可增加市庫砂石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u></p> <p>三、其他開源措施：</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水利局</p>	<p>各機關</p> <p>各級學校</p> <p>水利局</p>	<p>主要目的，且該項作業須經中央審查核定，行政程序冗長，核定期程難以掌握，本府代辦疏濬計畫執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經衡酌實務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予刪除。</p>
--	--	--	--	----------------------------------	-----------------------------------	--

<p>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三)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p> <p>(四)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p>	<p>財政局</p> <p>都市發展局</p>	<p>各機關</p> <p>都市發展局</p>		<p>(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三)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p> <p>(四)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p>	<p>經濟發展局</p> <p>財政局</p> <p>都市發展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都市發展局</p>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一、稅課收入部分：		
(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非稅課收入部分：		
(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	財政局	各機關
(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及 BOT 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	財政局	財政局
(三)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之開發方式，以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及改進公共設施。	都市發展局	各機關
(四)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五)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	教育局	各級學校
三、其他開源措施：		
(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	經濟發展局	各機關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三)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p> <p>(四)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p>	<p>財政局</p> <p>都市發展局</p>	<p>各機關</p> <p>都市發展局</p>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002205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502466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府授財務字第 11203331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府授財規字第 1150296241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特訂定本方案。

二、權責分工：

(一)本府開源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二)本府節流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三、實施要項：

分為開源及節流二大項，依「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如附表一)及「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如附表二)辦理。

本方案所稱推辦機關係指負責推動前項實施要項之機關；所稱執行機關係指配合推辦機關執行各項業務之機關。

四、執行措施：

(一)推辦機關應依據本方案會同執行機關參考前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填列「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如附表三，以下簡稱作業計畫)，於次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簽報推辦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推動執行。

(二)作業計畫應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及實施方法；實施方法應包括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個年度為限)、執行機關及預期效益等；預期效益應包括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以為年度執行績效之衡量標準。

(三)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預期效益。

(四)推辦機關得視作業需要自行核定修正作業計畫，以利執行。核定後之修正作業計畫應函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

局。

- (五)推辦機關擬增修前點實施要項項目內容者，應簽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奉市長核定。奉核後應函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以利次年度作業計畫執行。

五、管考：

- (一)推辦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應追蹤列管，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前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檢討，檢討結果應填具「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如附表四)，函送財政局及主計處，並以登載機關網站、發布新聞稿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
- (二)推辦機關對於前年度執行績效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應研提具體改進方案，簽奉市長核定後，納入次年度作業計畫執行。

六、獎懲對象及程序：

- (一)本方案獎勵對象為提出創新開源節流計畫供其服務機關參採之提報人、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 (二)提辦機關提報創新開源節流計畫辦理敘獎者，應於依前點規定完成執行績效評估檢討後一個月內，檢具創新開源節流計畫及實際執行績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按計畫性質分送至財政局或主計處彙整後，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據以敘獎。
- (三)推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作業計畫不力或績效不彰者，由主辦機關或推辦機關適時予以懲處。

前項創新開源節流計畫指具有開創性，非屬經常性及例行性應辦事項，並經簽奉市長核定列為創新型開源節流實施要項之作業計畫。

七、推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作業計畫，於當年度終了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獎勵。但推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另訂有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 (一)辦理創新開源計畫：

1、執行結果增加市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必要執行成本)五十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敘獎標準如附表五。

2、於當年度增加收入，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達前目標者，推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獎勵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二)辦理創新節流計畫：

執行績效計算，在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及效果之原則下，按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撙節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撙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敘獎標準如附表五。

(三)非屬創新型之既有計畫、稅捐機關開源計畫、委外開發經營管理市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或撙節經費及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節流等計畫，由推辦機關視執行績效專案簽報獎勵。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一、稅課收入部分：		
(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	地政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二、非稅課收入部分：		
(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	財政局	各機關
(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及 BOT 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	財政局	財政局
(三)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之開發方式，以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及改進公共設施。	都市發展局	各機關
(四)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五)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	教育局	各級學校
三、其他開源措施：		
(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	經濟發展局	各機關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p>(三)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機制。</p> <p>(四)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p>	<p>財政局</p> <p>都市發展局</p>	<p>各機關</p> <p>都市發展局</p>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p> <p>(二)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p>	<p>主計處</p> <p>主計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二、管制組織員額，落實員額零成長：</p> <p>(一)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p> <p>(二)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p> <p>(三)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一)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應以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二)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以促進民</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本資金成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p> <p>五、其他節流措施：</p> <p>(一)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新校緩設、獎勵民間興辦私立學校或實施公辦民營，以節省經費支出。</p> <p>(二)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p> <p>(三)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四)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p> <p>(五)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進行財物交流，提供動產移撥資訊交流，以提昇財務效能撙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p> <p>(六)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p> <p>(七)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建設局</p> <p>環境保護局</p> <p>經濟發展局</p> <p>財政局</p> <p>地政局</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學校</p> <p>各機關學校</p> <p>各機關學校</p> <p>地政局</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他節流措施。		